

有子女的离婚协议书

协议人：欧阳某某，男，1983年×月×日出生，住××市×××路×××号。

协议人：游某某，女，1986年×月×日出生，住××市×××路×××号。

协议人欧阳某某、游某某双方于××年×月×日在××市××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现因双方性格严重不合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，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并无和好可能，决定协议离婚。现双方就协议离婚一事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某某与某某自愿离婚。

二、子女由一方抚养，另外一方每个月支付××元的抚养费。

1、抚养费包括生活费、医疗费、教育费用等。如果子女抚养期间产生一次性大额支出的，双方再协商解决；

2、抚养费支付时间和方式，如果一方不能够按时支付的，每天加收3%的赔偿金。

4、抚养费支付到子女年满18周岁，超过18周岁以后，确实由必要支付抚养费时，双方协商确定数额和支付时间；

5、离婚后一年内子女户口迁到一方，另一方应协助办理，如果不协助，则赔偿损失××元人民币。

6、离婚后另一方户口一年内迁出，如果超过该时间的，按日支付补偿金××元。

7、离婚后，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改变子女的姓氏，擅自改变的，应及时恢复原来的姓氏，并一次性支付赔偿金××元。

三、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清单如下：

1、房屋，分割办法；

2、存款，分割办法；

3、家具电器，分割办法；

4、股票、基金，分割办法；

5、汽车，分割办法；

6、其他投资、财产，分割办法。

四、夫妻共同债权及债务：

- 1、双方共同债权，分割办法；
- 2、双方共同债务，分割承担办法。

五、探望权行使办法：

- 1、探望子女的时间；
- 2、探望子女的方式；
- 3、探望子女的地点；
- 4、爷爷、奶奶探望权的行使；

六、其他问题约定：

本 离婚协议 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，在双方签字，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。

协议人：XXXX

协议人：XXX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